联 合 国

S/PV.4877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七七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03-64636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对俄罗斯联邦境内发生爆炸攻击表示同情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审议议程项目以前，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在莫斯科昨天发生事件，造成无辜人员丧生之际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哀悼。在此之际，我请俄罗斯代表团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哀悼。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士和乌克兰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埃格兰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听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简报。

我现在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发言。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人道主义界同事感谢你给我机会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向安理会作简报，把如何在武装冲突中更好地保护平民这个关键问题作为简报主题极为恰当。

主席先生，我们有一个共同议程。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制。人道主义界则是在失去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救助受害者。

我的前任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以其通常具有的远见第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塞尔希奥敏锐地认识到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之间的主要联系。的确，他毕生都致力于联合国所有这些方面的工作。

塞尔希奥及其同事悲惨地过早去世突出表明涉及这一关键联系的若干可恶事实。极为明显的是，联合国的工作环境在不断变化。我们近几个月来目睹了我只能如此描述的情况，即对各界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各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人员的暗杀。此类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的行径大大缩小了武装冲突中救助平民的机会，以及提供支助所需的人道主义空间。如果没有这两个先决条件，我们就无法履行保护责任。

威胁不断在出现：新的武器、新的战争方法、新的实施暴力的方法、对维护和平和提供援助的人进行威慑的新方法。在这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对平民的保护不应只被看作是静态的问题，而是一系列不断变化的挑战，我们都必须以创新和直接的政策和工具加以解决。

我们能够并必须共同对付这些挑战。我们在过去六个月里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我今天的通报中，我将描述我的前任大岛贤三 6 月向安理会进行上次通报以来的事态发展。我将从保护平民的角度回顾目前各国的一些情况。我也将提出我的办公室去年编写的两份

重要文件——行进图和保护平民备忘录——并且最后我将提出今后采取集体行动的十点纲领。

在我描述的目前复杂的人道主义行动的环境中应当做些什么？

首先，我们应当解决机会和保护问题。在我们参与的大多数危机局势中我们被剥夺同受影响人民接触的机会是不可接受的。在 20 多个国家里，我们同需要援助的平民进行的接触受到某种限制。我们必须同政府——以及在必要时同武装团体——共同努力，有系统地解决接触机会受到的限制。脆弱群体有权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而我们有权并有义务提供这种援助。

例如，在我最近对乌干达进行的访问中，我看到缺乏人道主义进出机会造成的严峻局面。在北方和东部主要城镇外面，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增加急剧减少了进出机会。大约 130 万人因战争而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生活在无法进入地区的“徙置区”，进入他们的土地、维持生计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粮食援助使 80％以上的人口避免饥饿，但是，在上帝抵抗军发动袭击时，即便这一粮食援助也很容易遭到抢劫。人道主义进出机会完全取决于非常有限和非常不可靠的军队护送。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进出问题也继续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安全壁垒的建造——只会进一步限制受影响社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基本服务和维持生计的机会。我们为了在被剥夺机会的地方确保进出机会所作的努力需要我们大家有系统地作出毫不动摇的承诺。

相反，今天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看到恢复安全措施能够对恢复人道主义进出机会产生的影响。更加强大的维持和平部队以及政府和区域行动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已经开始站稳脚跟的和平进程的政治承诺是一个转折点。结果，在多年的恶化之后，人道主义进出机会已开始改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进出机会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发现了更大的需求。如果我们要巩固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界必须能够满足这些期望。

尽管这些脆弱局势蕴涵着固有的风险，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确保及时提供充分资源的责任，以免失去和平的势头。在该区域的历史上，捐助者的行为过于谨慎。国际社会现在必须表现出对中东和其它地区更加引人注目的危机的同样水平的承诺。

第二个重大挑战就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不到安全时就不可能有进出机会。我们的徽章一向为我们提供某种保护，因为人们理解并接受我们的人道主义任务。现在，这种情况在伊拉克和阿富汗遭到了悲惨的挑战。在过去 6 个月里，我们在索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车臣和其它各个地方的人道主义同时受到威胁和袭击。我谨强调，在几个国家里，本国的工作人员冒着巨大个人危险，在国际人员离开之后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的国际责任就是通过我们的存在提供支持，并为我们人道主义组织的共同安全制定有效措施。因此，我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向武装冲突各方强调，他们有义务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并确保毫不拖延地把袭击者绳之以法。

我想强调的第三个挑战就是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的保护需求。儿童根本不能避免战争的暴力和痛苦。悲惨的是，在今天的冲突中，我们发现儿童日益成为目标，并受到世界从未看到的最昧于良心的一些暴行。上个月，我在访问乌干达北部时，我看到一场主要由儿童参加的针对儿童的战争。上帝抵抗军仅在过去 12 个月里就劫持了 1 万多儿童，并以残暴手段迫使他们成为儿童兵、劳工和性奴隶。由于害怕武装团体的劫持，在乌干达整个北方和东部出现了成千上万的“夜间往返者”——这些儿童每晚天黑前步行将近三小时进入主要城市，只是为了避免遭到劫持。

我们都知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发生在当今世界许多其它冲突中，尤其是在西非。我们大家都有责任作出更多的努力，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悲

剧，他们遭到极其暴力的性攻击，或是承担着照顾幼小弟妹的责任，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病魔或是战争的暴力夺去了他们的父母。这只是冲突地区儿童受苦的一个例子。在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对男童和女童的强奸是我们在日常努力中特别优先重视对儿童保护的又一个理由。

我们的第四个挑战就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马诺河盆地和科特迪瓦冲突的特征之一就是年轻人的广泛参与。如果允许青年暴力文化得到巩固，主要由年轻失业男子广泛参加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民兵战斗的情况很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安全。我们似乎正在跨入一个时代，保护任务的挑战日趋复杂。如果我们没有及时了解这种不断变化的环境，我们就会最终遇到更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只有采取全面区域保护办法——尤其是控制武器流动以及持续开展计划周密和有足够资源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解决被战争蹂躏、除了枪杆子外没有任何其他谋生手段的青年人的特殊需要，才能阻止暴力青年文化蔓延。

必须以区域为基础，处理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问题，各邻国应该认识到，它们有责任提供协助。科特迪瓦目前正在采取行动，以建立一个复员进程，我对此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这些行动将补充利比里亚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措施。现在，需要加强科特迪瓦的维持和平存在，以提供比较可靠的基础，促进这个关键进程。

第五，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挑战，应该指出，妇女和儿童仍然占平民受害者的多数，这要求我们给予紧迫和极大的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乌干达北部以及西非，在全世界许许多多的其他冲突中，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仍然被用作具有残酷毁灭性的战争武器。安理会应重视这些问题，这极为重要，我促请安理会，今后在向冲突地区派遣特派团时，应高度重视性暴力问题。我谨特别提请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情形，那里发生的极端性暴力罪行——有人将这些罪行形容为性折磨——令人毛骨悚然。过渡进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加强其存在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治安状况改善，这些因素都改善了联刚特派团部署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但仍然需要更多的人身保护。考虑到文化敏感性，最有效的办法是与地方行动配合，支持地方行动，以协助受害者。此外，我们还需要处理女性户主增加造成的特殊需要。

然而，如果没有一个正常运作的司法体系，我们将不能遏止这些国家的性暴力祸患。因此，我要提到第六项挑战：伸张正义与和解。在全世界许许多多的冲突中，国际法定义的性暴力、酷刑、谋杀和其他严重罪行仍然在发生，而且罪犯完全不受惩罚。必须结束这种有罪不罚文化，这一点至关重要。因此，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强烈谴责这种可怕行为，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时期里，迅速重建法治、正义和和解至关重要，各当事方领导人的行动非常关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区，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必须站在受害者一边，明确宣示，将不容忍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迅速、独立和有效地进行调查。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必须阻遏蠢蠢欲动的肇事者。

在这方面，我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发言，他说，他的办公室正在注视伊图里局势，包括关于广泛性暴力和国际刑事法定义的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的指控。我鼓励检察官继续开展这些活动。我欢迎过渡政府宣布准备与检察官合作，我谨鼓励政府采取一切其他有关手段，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第七项挑战是流离失所者的特别保护和援助需要。在全世界，有数百万在国内流离失所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因此，这些特别被遗忘的人们的特别需要自然仍然是我们工作的焦点。在利比里亚，全国人民都曾在某个时刻流离失所。但是，仍然有 50 多万人流离失所。保障这些人的安全，使他们返回，这是顺利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因素。在安哥拉，流离失所

者大量迅速返回。然而，虽然大规模返回的迹象令人鼓舞，但未爆炸装置问题将严重影响重建其经济未来的努力。

同样，哥伦比亚的人道状况仍然令人十分关切。已经出现大批国内流离失所人士，每一天，又有更多的人被迫背井离乡。此外，冲突正在制造越来越多的难民。

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在拟定国内流离失所者全国政策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是，在达福尔(Darfur)地区，最近有60多万人流离失所，这仍然使人感到严重关切。

第八项也是最后一项挑战是，我们联合国人员被指控在冲突中性剥削平民。自最近一次举行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通报会以来，在联合国自身遭到指责的保护问题——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已经取得进展。上个月颁布了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公告。应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系统有实地存在的各部门正在与各非政府组织伙伴以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密切合作，制订在实地执行该公告的统一制度。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是这项联合努力的组成部分，该公告也同样适用于在和平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我们所有人都认为，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人所犯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不仅不可挽回地破坏联合国形象，而且，更重要的是，也不可挽回地破坏我们服务和保护遭战争蹂躏社区的能力。我们还认为，与联合国有联系的任何人——无论是士兵、政治干事、援助人员或警官——犯下这种罪行都会影响我们所有人。在今后一年里，我们将建立更好的矫正和管理人员监督体系，但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忘记，必须保持警惕，必须一抓到底，我希望各部队派遣国也愿意参与这项努力。

现在，我谨谈谈我的办公室在过去六个月里开展的切实工作，开展这些工作是为了巩固联合国的努力，以满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需要。过去，安理会要求我们在本组织各部门之间更加紧密地整合这些问题，我高兴地报告，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内已经建立一个跨部门的保护和人权股，它综合了充分保护平民所需要的广泛专门知识，这是一项重大发展，将促进这个方面今后的合作。

我们的工作以三个关键领域为基础。第一个领域是继续开展区域讲习班方案，将这种方案作为一种手段，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传播保护平民关键原则、责任和优先秩序的信息。

第二是备忘录的修改及其在现场的进一步落实；第三是制订所谓的保护平民路线图，确立对保护平民行动的共同承诺。

首先谈一下区域讲习班，在过去 14 个月，举办了六次区域讲习班，下列区域的国家政府、联合国国家小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以查明和解决保护平民方面区域主要关切问题：西非和南部非洲、欧洲和巴尔干半岛、东亚-太平洋、南太平洋以及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自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还有南亚。

在一些区域，这些讲习班已成为可持续进程的组成部分。区域组织正在从体制方面接纳保护平民方面关切问题，如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2004年初，我们打算在拉丁美洲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并分别与印度尼西亚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合作在这两个国家举办国家级讲习班。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各会员国支持这些重要的讲习班活动。

我今天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两份文件供你们审议。第一份是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备忘录的最新版本。你们将忆及安理会在 2002 年 3 月通过了原来的备忘录，以促进在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进行辩论时对保护平民问题的审议。当时，安理会承诺定期审查和修改备忘录，以反映在保护平民方面的最新关切问题、趋势和解决这些关切问题的措施。去年 12 月份，安理会表示愿意每年修改该备忘录。

今天放在你们面前的第一次更新版反映了安理会自 2002 年 3 月以来使用的重要的新措辞，并使关键保护问题的结构更加明确。它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广泛措施的产物，特别是通过人道主义援助执行委员会的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执行小组。

我希望你们今天将赞同这份经过修改的备忘录，它是一种工具，反映了不断变化的保护优先事项，并将帮助安理会努力确保平民的保护需要和权利反映在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任务规定中。安全理事会决议所包括的措辞确实对我们现场的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是不够的。

我想强调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备忘录在现场作为一种工具的作用，它为人道主义危机期间进行分析和报告提供了系统的基础。我们在伊拉克和布隆迪已经将其作为保护矩阵使用，非常有效。我们打算继续优先在乌干达北部使用这种办法，并在其他人道主义危机中实际应用。

我向安理会成员推荐这份经过修改的《备忘录》，并期待着本周末在一份主席声明中予以赞同。

供你们审议的第二个工具是路线图，安理会成员曾要求制订这种路线图，以作为澄清责任、加强合作、促进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的工具。今天放在你们面前的版本主要侧重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反映了过去 10 个月内联合国系统广泛磋商的结果。为了真正反映在不断变化的人道主义环境中平民的需要，必须将这份文件看作是活的文件。如《备忘录》一样，需要根据在保护方面我们面对的不断变化的新挑战对它加以修改和发展。

我们联合国系统现在已拥有比以往更加及时和有针对性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工具、预警能力、技术专门知识和后勤能力。我们非常缺乏的是把我们的人道主义原则变成全世界政治、军事和经济领导人面对的现实的能力。正是在这方面，我们人道主义和人权工作者需要你们的帮助。正是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作出切实的贡献，以便真正推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最后，我想提出 10 个行动要点，这些要点建立在路线图中得到安全理事会一致支持的各项内容的基础上。首先，改进需要帮助的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更好地利用现场的谈判并探讨会员国发挥政治影响的一切可能方式。第二，改进任何情况和环境下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卫。第三，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保护和援助要求得到充分满足，以便更好地反映儿童更复杂的保护要求和青年暴力问题。第四，确保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特殊保护和援助要求得到充分满足，因为性暴力和性虐待现象较多；第五，反对不惩罚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从而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

第六，帮助确保提供必要资源，满足在所谓被遗忘紧急情况中弱势群体的需要。第七，审查如何更好地采取措施满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安全需要。第八，改正我们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办法的缺点，特别是在儿童战斗人员和需要解决区域关切问题方面。第九，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保护平民的影响，特别是在建立信任措施和需要处理区域流动方面；第十，进一步制订措施，促进武装集团和非国家行为者对保护平民、提供进出便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保卫和自由移动及更广泛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负起责任。

为了促进这些行动要点，我们建议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进行磋商，以促进进行分阶段对话，查明保护方面的差距。本厅愿意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我们决不能认为未来保护平民行动议程只包括需要长期谈判的复杂和困难问题。我想提醒安理会注意，已更有效考虑保护平民需要的安全理事会派往冲突地区各特派团及安理会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已经取得了成绩。我感谢你为我提供机会，让我概述新的挑战和我们能够采取的切实步骤，只有这

样，我们才能创造一种能反映陷于冲突中的无辜平民的真正需要的保护文化。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梅内德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埃格兰先生非常有意思和非常全面的简报。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为发展保护文化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保护文化是问题的核心所在，特别是因为我们正在谈论的是无辜受害者——平民。我们同埃格兰先生一样，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中有许多人在近来成为受害者表示悲伤和慰问。

西班牙经常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仅对西班牙法律进行了有关改革，还为确保在国际法框架内提供保护开展了工作和努力。西班牙宪法明确指出，《世界人权宣言》和西班牙批准的各国际条约与协定是解释与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关的规范的参考点。在《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的框架内，我们的国内立法将武装冲突中对人和保护货物的犯罪纳入了刑法典。除这些规定外，还对军事人员还制定了具体条例，这些条例编入了军事刑法典。

但除立法外，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发展所谓的武装冲突中的保护文化，特别是为需要这种文化的平民发展这种文化。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保护平民的最新备忘录，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核可该备忘录。联合国系统内不同部门的经验以及对备忘录的起草起到促进作用的参与式对话，可确保使备忘录中提出的措施具有成效。就此而言，西班牙要感谢埃格兰先生，并欢迎他提出的基于路线图各方面的10点纲要。

毫无疑问，确保保护平民的所有努力都十分重要，但我要提及一些方面，西班牙认为这些方面是重中之重。首先是改善对有需要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接触的问题。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讨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局势时历来所做的那样，我们一直敦促并在今天再次敦促冲突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同样，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我们已若干次支持过的一个想法，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应包括由联合国部队将协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有需要的平民。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儿童问题。不同于对整个平民群体的考虑，对儿童的援助和保护应受到特别重视。西班牙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并呼吁进行合作，以确保根据其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1261（1999）、第1314（2000）、第1379（2001）和第1460（2003）号决议保护女孩和男孩。此外，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我们应支持和鼓励旨在确保让女孩和男孩复员和并解除其武装的所有努力，以加强区域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

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和女孩继续成为虐待和暴力对象。除了采取措施避免这类恶劣行为外，西班牙坚决支持对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别培训方案。当前局势还要求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问题顾问的人数，并明确改变人们的态度和行为，重视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积极作用。

我不能不提及有罪不罚问题。应利用现有所有法律资源，包括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要照例重申，我国代表团赞同意大利随后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谢尔盖·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对你在莫斯科今天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并造成人员伤亡后表示的慰问，我首先表示感谢。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我们希望会议审议进一步的措施，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在武装冲突期间得到遵守，并使适当的结论和建议适当反映在主席声明和增补备忘录中。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有关这一问题的有意思和详实的报告。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和旨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卷帙浩繁，但在敌对行动

中遭殃的却主要是完全无辜的儿童、妇女、老人和其他弱势人群以及向他们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人员。

人道主义方面现在十分重要，特别是作为全面危机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及在冲突后解决阶段。但人道主义工作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如何被纳入国际社会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的。我们高兴地看到，根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趋势和做法的不断变化，在提高这一方面的措施的效力上取得了进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说明，它在继续适应当前状况。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就是其中的最新事例。该法院的活动应与国家一级的立法工作形成补充。

在审议保护平民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新的威胁和挑战，首先是恐怖主义，例如今天在莫斯科不幸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这个问题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经常性的审议。

联合国的其他机构也在参与处理这个问题。在大会第 58 届会议期间在第三委员会中，进一步发展了俄罗斯关于详细制定一个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害的守则的建议。该守则的几乎所有主要内容都包括在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中。

早期预警和冲突预防机制在保护平民方面承担了重要作用。本组织的会员国应更快地把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局势，包括蓄意拒绝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平民所在地区或阻止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严重侵犯平民人权的情况通知安理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起首要作用。

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的有效性，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具体冲突局势的特点，并在这个基础上采取措施保护平民。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已经有一些经验：在安哥拉、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巴尔干地区。我们希望，今天关于如何加强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护平民的工作的意见交流将进一步促进这个领域中的进展。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同意意大利大使晚些时将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我祝贺扬·埃格兰受命任职，并感谢他所作的出色情况简报。他不掩饰地介绍了实际情况。他的情况介绍突出表明国际社会有必要作出集体和决定性的努力以从发表高论进展到开始采取有效行动促进保护性文化。

最近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经更新的备忘录、路径图、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强调保护实地的平民的必要性的安理会访问团，安理会对保护问题的持续注意——在这方面，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可在补充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做的工作方面起重要作用——以及安理会通过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但是，最近对巴格达的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的残暴袭击表明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越来越经常地在日益危险的环境中工作。我们所有人都对这种袭击和暴力行动表示遗憾。我们向那些在为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时丧失生命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我们回忆那些今天继续被强行拘押的人。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扣押者紧急释放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联合王国继续对在世界各地的很多人道主义局势中缺乏或被剥夺进入受援地区的自由深感关切。没有粮食、水、住所或医药用品的人不能等到冲突结束后再获得拯救生命的援助。因此，我们借此机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他们的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需要援助的平民所在地区的义务，以及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样做。这个问题的另一个面是，国际社会必须在不能获得进入权的情况下更好地集体处理人道主义危机。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深感关切。例如，妇女往往遭受性暴力、贩卖和对其肢体的伤残。即使在冲突结束很久后，暴力

的女性受害者仍然会面对社会的排斥和羞辱，从而往往使这些创伤性的经历变得更加难以忍受。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也继续是一个关键性的关切问题，特别是像我们在情况简报中听到的那样当儿童被强制征用为士兵时。在这种条件下，儿童被教会把枪支作为一种保护工具，作为获得粮食和安全的一种手段。这种情况令人深感不安。儿童还悲惨地遭受营养不良、疾病和暴力，以及性、身体和心理方面的虐待。因此，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司法与和解努力也是保护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处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起关键作用。当然，这些努力的核心是国家司法体系。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在 9 月对过渡时期的司法和法制问题的讨论如此切合现实需要，而其后续行动也如此重要。事实上，就在我们发言的这个时刻，联合王国正在与芬兰和约旦政府一道在纽约主办一个关于拟定对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全面和一体化反应的讨论会。

像埃格兰先生一样，我想集中涉及今后的措施。我们的出发点应是他为有关今后行动的一个十点纲领而提出的出色建议。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成员们、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以及其他各方一道促进这项工作。

联合王国想指出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这些行动方针时应该集体处理的三个彼此相关的主题。第一，建立有力的实施框架，包括确定进展指标和在没有达到这些指标的情况下应该采取的行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遵守的含义。

第二，发展反映实地情况的充实资料，并将其与为建立有力的实施框架而进行的严格分析联系起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有效监测和评价的含义。

第三，通过联合国全系统作出的有效的机构性反应而从这前两项工作中取得结果——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地点使用有适当技能的适当的人员——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纳入主流，因为机构的纳入主流工作应涉及何人在何时与何地做何事。我现在在涉及共同责任问题时讲得非常明确。改变我们做事的方法有时会产生一些难题，但我们不能回避这些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决支持和欢迎秘书长即将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反应作出的评价。我们希望，在我们下个月审议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时，秘书长将能为安理会提供最新情况。但我们特别希望的是，他将提供关于我们如何进一步工作的详细建议。

我们应使我们的工作接受更多的此类审查。但是，并不仅仅是联合国系统需要作出实际反应。这实际上需要全体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给予全心全意的支持。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想强调指出每个会员国应同时作出的贡献。

第一，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实施载于备忘录中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在路径图中提出的关于保护问题的 54 项建议。这方面，我们愿请秘书长在下一次 2004 年 6 月向安理会报告该问题时，为我们提供执行这些承诺的最新情况。

第二，我们需要有报告介绍备忘录具体实施情况，那些效果较好，那些需要改进。这将有助于鼓励用综合方式促进纽约和外勤之间的联系，找出潜在的漏洞、强处和弱点。随后，我们可考虑如何加强现有框架。

第三，在安理会审议具体国家问题时，必须更加有效地使保护问题纳入主流。在利比里亚问题上曾这样做，但我们必须确保这些精神体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并在必要时纳入维和任务与行动。为此目的，需要改进各国代表团之间和国内各部部门间工作。但还需要确保保护措施不仅体现在安理会工作中，还必须纳入各国国家政策，并在国家一级得到真正体现。

第四，应鼓励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保护广泛领域各项法律文书。这方面，联合国应发挥宣传倡导的重要作用。

最后，不应忘记为工商界制定社会责任指导原则的作用，以确保私营部门及其行为有助于预防和解决暴力冲突。

最后，我要强调通盘协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这仍然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重要任务，而且需要各国持续支持。人道协调厅保护弱势群体的工作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精神，发扬保护文化，发扬保护文化是 2000 年 9 月《千年宣言》中各国认可的理想。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以发言）:主席先生，今天是我 12 月份在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祝贺你就任安理会主席，祝你圆满成功。我也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为我们介绍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拟订的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最新备忘录和路线图。

武装冲突中违反保护平民的种种严重情况，危害世界各地数百万平民的安全，尤其是最薄弱群体，如妇女、儿童和老人。这里我不能不提九名阿富汗儿童在最近一次轰炸中丧生的悲剧。这一事件令人可悲，必须适当调查。

除作战者外，平民是武装冲突中的主要受害者，其原因不仅是意外事故，而更严重的，是战争政策的结果。这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核心应该是履行安理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解决这一问题。同样，保护非作战平民，不论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或国际工作人员，不幸已成为国际领域日益严重的问题。定期更新和审查这一问题，更新备忘录和路线图，有助于我们看到这一问题日愈重要。

保护文化从 2001 年秘书长介绍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时阐述到现在没变，当时秘书长要求各国努力使保护文化蔚然成风。我们认为，在此领域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是执行国际保护文化政策的基石。开展宣传工作，是提高各种有关作用者，不论平民或政府当局对此问题的认识的具体步骤。

今天看到的最新备忘录和路线图，必须成为建立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保护平民人口责任的共同基础的一部分。这方面，这两份文件应该指导今后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决议草案。

流离失所平民问题值得特别主意。不幸，儿童经常被迫入伍当兵，特别是在非洲某些地区，但我们南美洲某些地区也有。正如埃格兰先生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已经看到许多践踏平民人口的残暴行径，把强奸和致人伤残当作作战武器。

各国际和国家作用者，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必须密切合作，以便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网，使我们能够预防冲突。政治意愿加预防措施，能帮助我们避免重蹈覆辙，不再重演几年前卢旺达和布隆迪的悲剧。

今年联合国也不能幸免。直到最近，世界各地交战各派始终尊重来自联合国各机构的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往，联合国工作人员显然不是军事打击目标。即使发生事故，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丧生，但联合国组织作为一个整体，从未像现在在伊拉克那样，成为冲突一方军事打击的目标。因此，我们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比如，我国感到，制裁应仅限于非常具体领域，专门针对直接负责者，避免伤害平民人口。与此相类似，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到这些危机的社会方面，因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消除影响和平与安全的社会威胁方面发挥作用。

最后，我们敦促会员国在其各自立法中适用这两个重要文件：最新备忘录和路线图。我们还建议，安全理事会像其曾在此前备忘录中所作的那样，以主席声明的形式核可这一文件。因此，我们十分愿意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迈出步伐。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阁下，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这一重要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和重要的简报。我认为，在其今天上午所作简报中最有价值的内容是他提出的具体想法，我们认为值得安全理事会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核可。

阁下，我们还与你一起强烈谴责今天发生在莫斯科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对友好的俄罗斯政府和人民，以及对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慰问。

安全理事会决定将今天的项目保持在其议程的顶端证明了它非常重视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尤其是因为平民是当代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到极为重要的第 1502（2003）号决议，这一决议是叙利亚今年 8 月担任主席期间由墨西哥提出并由安理会通过的，内容涉及在冲突区域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令人感到沮丧的是，妇女和儿童在受这种冲突影响的人中占很大百分比。过去十年里有 250 万以上的人死亡，而有 3 000 多万人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和背井离乡。秘书长在其近来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中指出，死亡和受伤的无辜平民人数已经上升到可以毫不夸张地称之为令人震惊的程度。

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战争双方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不幸的是，尽管《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 50 多年前通过，而且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该公约，但在其规定和在武装冲突中执行这些规定之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一些国家以某些情况为借口实施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叙利亚在这方面重申，以任何借口杀害或使无辜平民流离失所都是不可以接受的。必须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和防止暴力报复。

在许多冲突区域接近脆弱群体的问题构成了一项重大挑战，而且属于与保护平民有关的最紧迫问题。它是一项复杂和多方面的进程，需要作出适当的安全安排，例如保证不受阻碍地向有权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口提供这种援助，这就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安理会必须继续使武装冲突的各方——政府和非政府的行动者——铭记必须保护这种人员免受侵袭。

必须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痛苦。安全理事会必须将解决他们的状况放在最优先地位，并在起草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规定中明确考虑到这一问题，包括他们遭受性暴力和剥削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问题。为此，可以作出有效安排，在当地和国际各级调查这种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并逮捕和将这些肇事者绳之以法，以及在有关国家之间开展这种合作。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整编和康复是反对暴力文化方面的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申明，必须继续不仅仅在当地一级，而且在区域一级解决这一问题。与冲突区域相接壤的国家必须承认自己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责任。

由于以色列目前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中东已经成为平民遭受痛苦的最鲜明事例。仅在过去三年，以色列占领军就杀害了约 3 0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人。以色列的政策竟然到了谋杀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程度，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 6 名工作人员。以色列完全无视要求停止这种行径的所有的国际规范、公约和呼吁，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移动自由实施限制，从而加剧了巴勒斯坦人的痛苦。

此外，占领国通过目前正在建筑的种族主义、扩张主义隔离墙变本加厉地推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压迫措施，这一隔离墙已经影响到隔离墙两边的 65 个村庄和城镇的 20 多万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他们前往自己的土地和获取饮用水受到了全面或部分的阻

碍。这一隔离墙还将阻碍他们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尤其是关于扩张主义围墙的报告提到了这些事实。我们感谢埃格兰先生在其发言中谈到了这一非常关键的问题。

我们不应该忘记非洲大陆的苦难，它一直在经历而且在继续经历武装冲突中，它大概已对无辜平民产生了毁灭性的影响。这种影响的事例可以见诸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和其他国家平民近几年遭受的痛苦。我们愉快地欢迎这些国家，和在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在布置联合国部队之后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塞拉利昂取得的成就。

在这方面，我们想说联合国近年来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然而，要实现期望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样做需要政治意愿和决心。这意味着如果本组织要想有效圆满地解决这一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就必须仍然是联合国今后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

我国代表团谨对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我们欢迎就此问题拟定的路线图。我们认为，和今后几天安理会将以主席声明方式通过的备忘录一起，路线图将成为加快安理会讨论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的一个重要和有效的工具。我国代表团还支持埃格兰先生在其发言中提到的基于路线图的 10 点计划。我们希望安理会将尽快通过这项计划，因为它包含了获得安理会成员一致支持的内容。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自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来我第一次发言，允许我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我知道我们的代办已经向你表示过了，但我还想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将全力配合你的工作。我祝你在领导我们工作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还想感谢你组织了此次会议，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进行定期审议。我国代表团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的出席，他是第一次和我们在一起。我们欢迎他参加这场会议，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对其给予支持。我们还对他所作的重要通报表示祝贺。

此次会议的举行证明了安理会决心继续并扩大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一项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均对该项目感到关切。安理会长期工作的产物——路线图、备忘录和区域方案——是安理会的指导方针和检查表，以便更好地理解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的利益和多重挑战，和确保在开展维和行动时考虑到它们。

鉴于保护平民是在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进行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对那些工具进行经常审议，并根据当地的情况和形势进行更新。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秘书长的出色工作，这使修改后的备忘录得以提交。我们尤其欢迎其中加入了一些关于，除其他外，妇女、童军、难民和在自己国家内流离失所人员及过境人员和收容社区的新内容。开展任何维和行动都应考虑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武装冲突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性剥削所引起的问题必须越来越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

关于恐怖主义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我国一向表示，这是一个值得深入讨论的令人关切的迫切问题。秘书处在与适当机构合作下，能够使我们对这一问题有进一步的了解。

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的努力，这些努力导致了基于保护规范之上的参照基础的确立。我们现在有责任有效地执行它们。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会员国、冲突各方、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通过与很多伙伴一道行动和汲取过去的经验，正在制定一些预防和矫正措施，以改善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状况。还应当强调在使人道主义援助到达受援者方面、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方面，以及这些人员需要保持中

立和尊重各国法律方面加强动员。作为保护的主要保证者的国家，以及武装团体都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承担起它们确保人们无条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责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决议应当继续作为各个利益有关者采取行动的支柱。

我国将这一辩论置于高度优先地位，不仅是因为我们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而且是因为我们属于继续受到冲突和危机困扰的一个分区域，这些冲突和危机给平民带来了不言自明的悲剧性后果。我们因此有义务重新致力于为分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和平努力作贡献，以便找到适当的办法，帮助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这一话题涵盖了范围很广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妇女、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地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探索对这些问题开展深入和全面研究的可能性，以便找出共同点，并努力发现共同的解决办法，同时铭记这些地区的各自特点。这种办法将帮助我们使自己的工作合理化，并更好地协调我们的努力。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实地特派团有助于提高机构认识。应当系统地使用此类特派团，来提高对保护问题的认识。此外，秘书处应当定期就此提交报告。这将帮助我们评估路线图和备忘录的执行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正。我国代表团还想建议秘书处为有关利益有关者组织讨论会，以便它们能够获得关于路线图和备忘录的全面通报。这将使更好的了解这些工具成为可能，并有助于促进它们的执行。

在这方面，我国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受冲突影响的区域和国家，包括利比里亚、巴勒斯坦、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制定的重要计划和实施的行动纲领。在利比里亚首次设立贯穿各领域的人权保护股是一项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应该推广到其他有关地区。这是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促进保护人权文化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佳途径。这些步骤还应该得到执行埃格兰先生在其通报中所强调的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八个要点的支持。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含的各项建议和提议，我们同时坚信，在不贬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问题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更加侧重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便更好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高尚的，鼓舞人心的事业服务。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起感谢副秘书长埃格兰先生做了极为精彩的发言，并且要感谢你、主席先生主持并且协调今天关于一个我们正在讨论的非常重要的议题的会议。埃格兰副秘书长在发言中提出了许多艰巨的挑战，并且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希望，即我们大家能够更好地应付这些挑战。

我国政府长期以来认为，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冲突的破坏影响是《联合国宪章》的核心。我们最真诚地希望，安理会能够保护所有遭受侵略的人免遭伤害。当然，当安理会不能做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们能够做许多努力来实现这一目标。

秘书长和人道事务协调厅为我们的前进方向提出了一些好建议。埃格兰先生今天的发言，更新的备忘录和路线图对处理这些挑战和齐心协力地应对这些挑战非常有用。在可行的地方为弱势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救助，把平民和武装分子区分开来以及恢复法治、司法以及和解等基本原则都对保护平民来说至关重要。我们将努力执行和贯彻这些原则。我们还支持儿童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工作以及消除对儿童和妇女的特别威胁的特别努力。这些是我们今后将要讨论和处理的重要问题，包括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苏丹等国局势。

我们欢迎路线图和该路线图所要求执行的许多目标，我们并且希望，全体会员国将参与这一进程。我们还欢迎修改的备忘录，并将它视为安全理事会在未来决议中应用最佳惯例的极为重要的参考文件。安理会一贯地、有系统地应用它所拥有的宝贵工具，例

如有关保护人道救援人员的先前决议，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先前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先前决议等等，是我们全力支持的一项目标。我们将努力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

我们赞扬副秘书长及其人道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同事们为今后的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作出的贡献，我们并且重申支持秘书长的保护平民的努力。我们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主要行动者就联合国各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共同努力促进保护继续同我们进行对话，并且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议，以供安理会审议。

我们期待着允诺在提交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下一次报告时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综合行动计划，并且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成竞业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伊格兰德副秘书长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并欢迎他提交的更新的备忘录。

纵观当今世界各地冲突，一个突出的特点是：无辜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数百万平民死于战火，上千万的平民为战争所迫逃离家园，成为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近年来，联合国系统、包括安理会在内，一直将保护平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并在这方面取得不少积极进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为保护平民确定了基本原则，人道事务厅制定的相关备忘录和路线图则成为此领域的重要参考文件。联合国各人道机构及时向冲突地区提供人道救助。联合国维和行动更加重视保护平民。我们对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道事务厅、维和部以及其他联合国人道机构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当前，保护平民工作仍然面临不少严峻挑战。在一些冲突地区，人道形势持续恶化，蓄意攻击、伤害平民的事件不断发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悲惨。特别令人关切的是，针对人道救援人员和机构的暴力恐怖活动日益增多，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他们保护平民的努力。事实表明，国际社会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此，我谨想强调以下几点：

一.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政府及冲突各方。有关当事国政府与有关冲突当事方都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切实履行保护平民及相关人道救援人员的义务。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均应受到严惩。

二. 预防并制止冲突，是保护平民的最有效途径。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安理会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一是加强预防性外交，二是积极促进现有冲突的解决，这些将为平民免受战争伤害提供最好保护。

三. 保护平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采取综合战略。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各司其职，同时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最有效地发挥联合国的整体作用。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的这一重要辩论。我们感谢扬·埃格兰副秘书长就当代生活中的一个最重要问题做了全面的通报。这一问题的特点是：不对称的战争日益增多，在这些战争中，平民是交战派别的主要目标，他们的基本人权遭到最粗暴的侵犯。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会议解释了国际社会在这一状态下的深切关注。它们提供一次机会，来解决该问题以及加强我们保护陷入冲突之中的无数人的决心，这些人的生活常常被破坏，造成难以弥补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首先要进行的努力，应当是把预防冲突作为防止战争以及战争始终带来的人间痛苦的最佳方法。我们认为预防性外交是在冲突爆发之前解决争端的最可行方法。然而，预防冲突需要国际社会的必要的准备工作、政治意愿以及行动准备。过去的一些冲突本可以避免，或至少可为其避免

而采取某些行动，然而国际社会的无所事事常常使事情发展到难以控制的程度。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所表示的关于需要加强联合国迅速规划和部署的能力的看法，以及在制定维持和平任务中对区域和次区域的危机采取区域做法的概念。

区域组织尤其适合于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它们可以准确地评估危机局势，并能够展开预防性外交和在局势一旦给有关区域带来危机的危险时作出政治决策。我们认为，区域组织能够在维护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应当加强它们的能力以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展开行动。此外，区域组织还能够在有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区域方案中、以及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中发挥关键作用。

路线图以及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备忘录，是处理这种重大问题的重要工具。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所阐述的各项战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广泛目标以及国际社会必须在确定联合国、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方面需要实现的具体目标中特别注意的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因素是处理这种复杂程度各异的重要问题的重要手法。

路线图通过呼吁加强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人权法律和难民法律的法律框架；通过呼吁各国和非国家行动者遵守这些法律的规定；以及通过要求联合国系统就实现这些目标采取适当和全面的行动，为普遍遵守人道主义法律作出了具体贡献。有关接触最易受伤害的人口以及使冲突各方进行旨在维持人道主义行动安全进出的对话的规定的确立，除为需要帮助的人口提供紧急援助外，确实能够通过使冲突降级并降低其紧张程度而改善和平与和解的前景。安哥拉在1991 年就是这样一种情况，当时联合国打通人道主义通道的能力，为当地的指挥官之间展开对话作出了决定性贡献，这有利于实现停火。

同人道主义有关的人员的保安和安全；如何处理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安全、法律和秩序；前战斗人员、尤其是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作为加强信任和平民重建其支离破碎的生活的方法的除雷行动；从刑法和恢复性正义以及医治过去的创伤的角度上看待的正义与和解；用尊重人权的最高标准培训安全和维持和平部队；以及自然资源、武装冲突和打破它们之间的重要联系的措施，都是备忘录和路线图所阐述的关键问题。它们构成了一个根本的核对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应在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敏感问题时予以采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埃格兰先生所介绍的十点行动计划。我们还支持有关我们今天所审议的问题的主席声明对经过修正的备忘录的赞同。我认为安理会必须在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时采用这两项内容——考虑到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而且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规定任务和提供资源，以保护平民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帮助的平民。我们还支持在所有与国家有关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各国——并适时呼吁非国家行动者——遵守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并加强坚决惩罚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或对人类的犯罪的原则。

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为建立一种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文化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将扩大联合国的实效以及国际社会在面对这样一种严重问题时的责任。

普哈尔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表示，我各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我们感谢你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列入安理会的议程。我在开始宣读我国对该议题的立场之前，谨代表墨西哥人民和政府，就莫斯科今天所受到的攻击而对受害者家属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表示哀悼和同情。

对于正在审议的项目，我们代表团谨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援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刚刚为我们提供的情况以及备忘录的最新稿。墨西哥积极参加了有关备忘录最初稿及其更新的谈判，因为我们确信安理会必须掌握将帮助它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列为其审议中的一个优先问题的文书。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然而安理会必须在其所有审议中加强这种做法。

安理会还必须发出明确和坚定的信息，即各项日内瓦公约、尤其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平民不是合法的目标，不能容忍对他们的蓄意攻击，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限制对平民造成的痛苦和破坏，而各国必须把严重违反国际法律、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绳之以法。此外，我们必须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需要援助者，尤其是那些最易受伤害者。在安理会一年前就此问题辩论时，我们对攻击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一事表示的关切。蓄意攻击事件的增加和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固有的中立性和不偏不倚的直接攻击，尤其令人忧虑。

归根结底，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就是对平民的攻击，因此构成了战争罪行，因为其目的是要剥夺最容易受伤害人生存所依赖的帮助，是要加剧他们的痛苦。

为此，墨西哥提出了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问题的决议草案 1502(2003)，今年 8 月获得一致通过。

安理会当前有责任确保采取充分措施保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确保使平民得到保护，减轻他们的痛苦。

墨西哥重申坚决谴责所有恐怖行为、办法和做法。这种行为无论形式和表现如何，都是犯罪行为，不论其动机如何、何人所为，也不论是发生在和平时期还是武装冲突中。对此我们必须有清楚的认识。

我们认为，各国必须在支持我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民主制度的价值观的基础上，对恐怖行为作出回应，这种价值观就是保护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根本自由。在各项其他措施中，墨西哥在大会的本届会议中再次提出了关于保护人权和根本自由和同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欢迎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以及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间的对话，并鼓励安理会和该委员会加强与人权方面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保障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根据有关决议开展的工作中。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需要通过有利于受到这些冲突影响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具体措施。不幸的是，尽管迄今作出了努力，但性剥削和性侵犯继续被广泛地用作战争的工具。为此，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惩罚这些行为的肇事者。我国积极参与了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460(2003)号决议的谈判工作。这一决议草案是取得进展的重要一步。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在定于 1 月举行的谈判期间反映出对于通过防止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各项措施的高度重视。

必须充分重视武装冲突中妇女面临的威胁。安理会必须在其授权进行的维和行动中促进性别的观点。

在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虐待和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等所有这些方面，国际刑事法院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罗马规约》让国际社会认识到，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是无法逍遥法外的。各国必须明确重申承诺打击有罪不罚和将犯有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其他反人类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我们必须重申法制和促进冲突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

我们确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的手段是控制小武器、轻武器、爆炸装置和弹药的买卖和利用中间人进行这种买卖，这样才能结束这些武器的流通。一些情况表明，武装冲突中用来攻击平民的武器又被用于其他的冲突。

然而，如果我们要结束冲突，单有惩罚性措施还不够。我们必须促进建立一种环境，在这一环境中，战斗人员和从商业性利用冲突中受惠的人能够产生复员和停止其非法活动的积极性。因此，对建议采取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的措施，必须采取区域的做法。 如不能满足基本的经济需要，政治进程就不足以阻止暴力的卷土重来。

墨西哥确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需要对实地的安全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培训，包括在和平时期也进行这种培训。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一道正在组织计划于明年 2 月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平民根本保护问题区域研讨会。为此，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旨在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

最后，我们注意到关于让路线图生效的 10 项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变成现实。

迪克洛（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先前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先生组织这一重要的辩论。我国代表团还对埃格兰先生在会议开始时所作感人的通报深表感谢。

不幸的是，武装冲突中发生屠杀和迫害平民的事件，这在人类历史司空见惯。我们都非常清楚戈亚对战争痛苦的描述，在这些描述中，我国人的形象并不好，我们也非常清楚毕加索的著名油画，我们每天到安全理事会来都在这幅油画前经过。但是，近年来或者最近几十年来，以前是一种可怕的例外，现在却正在当今的冲突中逐渐成为正常发生的现象，几乎成为当代冲突的结构性组成部分。庆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已意识到这种现象，并正在尽量理解其后果。

几年以来，我们一直在目睹安全理事会议程中有关保护的项目数目有所增加，而且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备忘录的文件的真正意义，因为这份备忘录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面对这种新情况时的共同立场。在你们阅读目前的备忘录并将之与我们一年以前的文本相比较时，我们会高兴地注意到，作为安理会成员的我们在努力对付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威胁方面的共同立场中出现了重大进展。这种努力尤其突出，因为这种努力与其说是一种教条观念的结果，不如说是在安理会对付各种危机局势时它在各项决议中作出的逐步反应的结果。

在我们处理冲突期间对平民的袭击问题时，对安理会思维的指导首先来自国际正义和国际刑事法院。同埃格兰先生一样，我们欢迎金沙萨过渡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之间的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表明，如果超越了过去的意识形态辩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作出多么巨大的贡献，这不仅表现在司法领域，也表现在促成和解并深入处理特别可怕的冲突对社会造成的创伤方面。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十分正确地说明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有关问题存在于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他描述了这种局势下一些特别引人注意的情况。我从这种不断变化的情况中注意到三种新的因素，即新的机会、新的义务和新的关切因素。我们见到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西非的新的机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局势的巩固，利比里亚正在开始过渡进程，以及在科特迪瓦发生的最新的积极情况发展，使人们有希望看到有效地实施利纳－马库锡协定。所有这些情况都在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采取一种以密切的区域协调为基础的典范办法，来对付使平民陷入困境的种种祸害。我还可以提到其他各种机会，但我将只谈谈尤其需要安理会作出反应的两种机会。

安理会有了新的机会和新的义务，但在这里，我们怎么可以不想到伊拉克？即使伊拉克并不是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但是它无疑提出了要国际社会履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义务。它还要联盟管理当局承担特别义务，因为管理当局负有特别义务，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关心伊拉克平民，并避免间接伤害这些平民。

新的机会和义务的出现也造成了新的关切因素，在一长串的实例中，我要强调三个主题。首先，如同

其他许多同事所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我们感到关切，而且在我们研究各种情况时，我们认识到这种祸害是如何的严重，而且它的影响可具有多么严重的破坏性。埃格兰先生尤其提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某些地区。第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是一个关切因素。在这里副秘书长再一次提及两个特别令人震惊的实例。关于乌干达的情况，他提到了一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他儿童进行的对儿童的战争。在妇女和儿童这两种情况方面，我们不知道局势是否已变得更糟，但我们担心确实如此，也不知道是否有关于这一问题的更多的资料。在这两方面，我们对这些问更清楚的认识迫使我们加紧努力，增加我们的投资，努力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我要提到的第三个关切因素——在这里并不是有更好资料的问题——，不幸的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即对人道主义人员日益严重的攻击行为的结果。

我要和其他人一样，向那些为了平民和建立更美好更社会的理想而在为联合国工作时献出生命的人表示哀悼。这种每况愈下的局势要求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并采取行动。事实上，我们必须痛切地注意到，当今的恐怖主义分子比昨天的军阀更加蔑视国际法。

在这种千变万化的情况下，我们可如何在今后几个月内作出进展？我们可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埃格兰先生提出了我们完全支持的一项 10 点纲要。我们充分准备以此为基础进行工作，或许——如果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同意——可采用通过另一项进一步表明我们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决心的决议的想法。

为了使这项共同事业得到充分发展，可能有两个条件应该得到满足。一是给予这个惨痛问题的信息收集工作充分优先。简单地说，我认为，埃格兰先生的简报本身就是努力保护平民免受攻击的一个因素，因为该简报给我们非常具体和准确地阐述了困扰当今世界的种种祸害。我们今后必须让负有责任的各方和各国际角色不断感到愧疚，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也有责任在这方面提供某种区分优先次序的计划，以免我们仅关注那些最受媒介注意的冲突，而忘记在远离电视摄像机的地方还有其他血腥冲突。这是必须满足的第一个条件。

第二个条件是给予救助平民问题高度优先。我在这个问题上也同意埃格兰先生早些时候所说的话。对我们来说，获准接触这批人的问题似乎就是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下大量问题的关键。就给予接触机会问题而言，我们当然需要优先处理安全进出问题，但我们也需要处理诸如把获准接触人口当作政治工具等问题。同样重要的是，还必须建立和强制遵守各项义务，而这也包括参与冲突的武装团伙和其他非法集团。

我们可以就这个问题进行冗长的讨论，因为它直接涉及我们必须在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采取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核心。我现在将就此结束发言，我要仅仅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愿意继续遵循埃格兰先生指明的路线，设法在此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祝贺主席先生你担任 12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个重要问题主动安排本次会议。

我还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非常详尽地通报情况，提供了丰富的最新资讯。的确，他的简报涉及最近的若干情况，突出阐明自安全理事会自 6 月 20 日公开辩论以来取得的进展。他还强调指出，我们现在必须正视这些挑战，坚定地致力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副秘书长自最近履新以来从事的高质量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并向他保证，喀麦隆将予以充分支持。

我国对安全理事会定期讨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构想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整个联合国大家庭都可以参加的对话乃是按秘书长 2001 年报告（S/2001/331）所提建议促进和发展保护平民文化的最佳途径。

2002 年 10 月 10 日，我们在安理厅这里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总干事安杰罗·格内丁格先生尖锐地阐述平民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的不可言状苦难。平民经常在此类冲突中成为灭绝种族、种族清洗、强制驱赶、饥饿、对妇女的性暴力、征募儿童和拆散家庭等行径的主要目标。除了这种严峻状况外，我认为还应补充的是，正如埃格兰先生所说的那样，还有其他一些挑战，例如为商业目的利用冲突、人道主义组织在获准进入冲突地区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以及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

保护平民乃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人道主义法一直在不断演变。我们必须不断适应新的复杂冲突形式，这种需要左右着演变的状态；我们必须适应我们的新环境。在这方面，扬·埃格兰先生的简报令人感到宽慰，因为尽管伊拉克人民，刚果人民、哥伦比亚人民和许多其他爆发冲突的世界各地人民都面临着悲剧，但他的简报开启了一个新的窗口，并对人类作出新的展望。的确，他明确勾画了全面审视冲突的整体战略。他还谈到制定框架改善武装冲突中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状况的国际参与范围。

我国代表团欢迎逐步建立此类国际准则和原则，补充或进一步加强各项日内瓦公约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附加议定书。保护需要各条战线的协调一致努力。因此，也需要联合国系统各常设机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冲突各方、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和不断协商。

起草和通过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准则和原则当然是一项神圣的任务，但以有效和不可逆转方式应用这些准则和原则也是我们必须处理的重大关切。这也许就是国际红十字会总干事在安理会发言中表达的意思，当时他曾说，我们现在面临的最大挑战不是制定新准则，而是确保遵守各项现行准则。另外，这种关切也在更新备忘录中得到反映，该备忘录乃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一份重要参考文件。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经过更新的路线图，其中的内容将使我们能够确定义务并加强执行工作，但是毫无疑问，如果要真正发挥效力，同备忘录一样，该路线图必须不断更新。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预防冲突、促进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文化，以及消除有罪无罚现象应当获得国际社会的最大的重视。在这一点上，喀麦隆支持通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向会员国进行宣传的方法，该方法已证明是一个有益的基础，以查明区域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主要顾虑，并使武装冲突中的不同行动者更加了解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脆弱性引起问题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性。

以及最后，为了确保真正的政治意愿，我国代表团同意埃格兰先生描述的十点，并且我们欢迎他打算为了就这十点进行有益的对话而建立的协商进程。

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问题是国际社会必须坚定不懈地处理的问题。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看法，我们努力的成败取决于我们把保护平民作为参与冲突所有各方的绝对义务的意愿和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的安理会成员和代表团，我将在下午 1 时 10 分暂停会议，并且我们将在下午 3 时恢复工作。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召开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的赞赏。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并使国际社会再次决心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也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的全面的通报。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他对各个冲突局势的回顾以及解决方法。

他的办公室制定的两项重要文件——路线图和备忘录——共同向我们提供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蓝图和战略。他强调的冲突和在路线图中指出的十

点行动计划是重要的。我们假定，安理会将在有关这些问题的主席声明中宣布自己的意见。巴基斯坦也期待着参加副秘书长提到的协商进程。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能够采取一些实际行动，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战略。首先，理解并适应当今世界的战争和冲突的新的性质将是有益的。而制定人道主义法主要是为了管理守纪律和有组织的军队的行为，当今的冲突多数具有不对称的性质，强大的有组织的部队面对非国家行动者和游击队。

在这种情况下更难保护平民。然而，需要作出更大努力，确保交战部队保证遵守《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他人道主义法原则。当然，责任在于有组织的部队，但是，即便是非国家方面，国际社会也应当要求他们尊重《日内瓦公约》和《议定书》的准则。

在这方面影响到平民的一个问题就是战俘待遇。在非正规战争中，尤其是在反恐战争中，常常难以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然而，在对待被怀疑的战斗人员时，必须遵守最低标准。

第二，需要改进不对称冲突中的接战规则。例如，有一些众所周知的规则，涉及把平民当作挡箭牌、不针对民用建筑，以及在住宅区谨慎使用武力，所有这一切必须得到更严格的遵守。但是，也许需要检查针对个别目标使用的不对称或大规模武力。需要进一步检查使用武力时的相称原则。也需要检查所谓聪明武器的使用，这种武器常常不太聪明。在有关使用小武器、重武器或聪明武器的情报方面需要有某种确定性的标准。

我们感到，更加需要实现停火和停战，即便是暂时的。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到，巴基斯坦感到高兴的是，我国总理关于在克什米尔控制线实现停火的建议获得了接受和响应，并且停火继续有效。在今后的月份里将挽救数百条生命。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更有效地解决冲突后果。所谓的保护责任不能只是成为在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局势中进行军事干预的责任。这一责任远远优先于这种实际干预的必要性。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做一些实际的事情来促进这种保护。

首先，正如埃格兰先生所正确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确保各方同意进入冲突地区和同受害平民接触的机会。

第二，战争不仅造成平民伤亡，而且制造寡妇和孤儿。国际社会必须更有针对性地处理这个现象。我们应该考虑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或机制，帮助我所说的战争寡妇和孤儿。

第三，武装冲突还制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据估计，今天的难民人数已超过 2 000 万。虽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努力排解他们的苦难，但我们所有人也都显然认识到，在多数情形下，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是不够的。多数的帮助都给予了在全球性电视上出现的难民，其他难民则只能自求多福。因此，联合国应该制订某种规则或标准，以公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地点、人数以及援助需求。安全理事会则可以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为各国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令其向所有有需要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还应该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定期公布和分发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统计数据。

我要提到的第四个领域是有罪不罚问题——也就是矫正冲突期间平民、尤其是妇女——在这种情形中，妇女往往成为强奸行为的受害者——遭受的冤屈、儿童受到的虐待以及灭绝种族行为。必须惩罚这些罪行，这既可阻遏今后再发生侵权行为，也可以为经历过冲突的国家和社会实现政治和解和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

为每一次冲突设立具体法庭可能是困难的，但使个人和团体能够利用国际刑事法院或甚至利用国际法院申冤，这应该成为一项国际准则。例如，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案受害者家属应该有权利申冤，任何冲突都不应该成为一次被遗忘的紧急情况。

我要提到的第五个领域是指出姓名并令其感到耻辱，这种做法得到维护，被认为是保证良好行为的有效工具，例如，这是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保证良好行为的有效工具。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应该授权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每年公布一份简编，公布受武装冲突影响或估计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人数，他们受到侵犯的性质以及如果可能，公布应对这种侵权行为负责任的人的名字。这份简编将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每年更新的备忘录的附录。

第六个领域是，必须有意识地作出努力，确保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强烈谴责在阿富汗、伊拉克和其他地区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关于在冲突地区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步骤。

但还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我们认为，应该在冲突局势中开展宣传运动，使所有当事方都认识到，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员是公正的，他们的任务是减轻战争痛苦，促进实现公正的和平。因此，联合国和各国际机构不能与某个特定争端的任何当事方划上等号，其组成人员的国籍和专门知识应该平衡，他们应该被视为中立者。与此同时，必须有效地惩罚对国际人员采取暴力行动的任何人。在这方面，不得有任何例外，不得有任何豁免。

最后，必须承认，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好办法是预防冲突，以及在冲突爆发后结束冲突。这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功能和责任。安理会具有广泛的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模式和手段。我们必须探索一切可能的手段，实现这个目标。今年 5 月，在巴基斯坦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对利用《宪章》第六章模式问题进行了辩论，这种辩论非常有用。安理会应该考虑解决争端和应对冲突的其他方式，例如设立综合委员会，处理社会和经济因素非常突出的复杂危机。我们认为，联合国改革的焦点应该是促进实现下述中心目标：使子孙后代免遭战祸。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尤其是感谢埃格兰副秘书长做了全面和详细的发言，特别是感谢他概述了建设在路线图基础上的十个行动点。我国代表团加入意大利大使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传统战争的时代已经过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大战”——期间，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士兵，而今天的情形则截然不同。事实上，今天，当我们谈论战争受害者时，战斗人员仅占少数。平民遭受的伤亡最大。他们得不到保护，毫无防卫能力，任由他们完全无力控制的暴力行为蹂躏。在战争期间，人类的痛苦已经成为一个关键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显然，在二十一世纪，二十世纪制定的战争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规则和国际条约不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

我们必须制定新的方式来处理战争和战斗期间平民福利所受到的持续威胁。幸运的是，过去几年人们对这个问题已提高认识，最初是秘书长于 1998 年提交了关于非洲局势的报告，其中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确定为一个必要的人道主义问题。随后，安全理事会多次讨论这个议题，并且每六个月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向安理会作一次情况介绍。秘书长迄今已就此议题发表三份报告。因此，公众认识已得到提高。

我们非常欢迎这些进展。这些进展表明了一种新思维。每当提出有效保护平民的概念时，人道协调厅就成为关键行为者和协调中心。因此，我们的目的是创建一种保护文化，如秘书长所说。安全理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使和平特派团的权力合法化，在确定采取哪些行动保护战争局势中平民的安全方面，安理会是主要行为者。制订任何和平特

派团的任务规定都不应当不考虑保护平民。实施制裁需要考虑到对平民产生的后果。

然而，提高对保护平民必要性的认识决不能局限在纽约、日内瓦和一些首都。迄今举办的五次区域讲习班是值得赞扬的努力，有助于使现场有更多人认识到这个问题。我认为，如果我们想争取尽可能多的人支持和平文化，教育是另一个重要因素。这涉及及早纳入各自的教育课程中。

请允许我就两个特别脆弱的群体即儿童和妇女发表意见。危机地区的儿童士兵现象日益普遍。强迫儿童拿起武器，而不是让他们和平地发展和接受适当的教育，不仅是对个人的犯罪，而且是对整个社会的未来的犯罪。

同样，妇女在战争时期非常脆弱，她们常常受到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我们不需要只把妇女作为脆弱者、受害者考虑。她们可以在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需要更加强调这种作用，需要承认其巨大潜力。大会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决议已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需要调动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充分保护平民免受战斗之害。如果这些政府不能够这么做，它们决不能阻止根据国际法拥有合法权利提供帮助者——即人道主义组织。当战斗活动迫使人们离开家园时，建立安全的避难所和临时安全区常常至关重要。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需要提供帮助所必需的进出便利。决不须试图拒绝提供这种进出便利的交战方将平民作为人质。采取这种行动的战斗人员必须认识到，他们这样做违背基本的人道原则。同样，针对人道主义的行动必须视为不仅是针对个人，而且是针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在这方面，德国支持一致通过关于保护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理事会第 1502（2003）号决议。

最后，我想指出，不能仅通过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努力来保护战争期间的平民。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战斗人员，不管是针对平民还是针对人道主义人员采取行动，都需要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最终将被国家或地区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追究法律责任。因此，我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已有的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的身份作简要发言。

作为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明确并充分支持不久将由欧盟主席国意大利作的发言。

我的工作变得容易了，因为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一极其重要和紧迫的问题持一致意见。埃格兰先生出色的情况介绍也大大促进了我的工作。他的介绍非常详尽，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不过，我想发表几点一般性评论。

显然，如今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努力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方面发挥核心的协调作用。很自然，这是我们组织的《宪章》的最重要规定和优势之一。埃格兰先生的介绍强调了我们仍然面临的许多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新出现的。其中最令人不安的问题是现场的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问题。如穆尼奥斯大使刚才所指出，特别是在 8 月 19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事件之后，联合国已不再像过去那样被认为是无辜的。它现在是恐怖袭击的目标。我认为第 1502（2003）号决议是安理会对这些新的令人极其不安的现象作出的迅速和果断的反应，这种现象可能使联合国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

其次，我们必须指出受所审议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大洲是非洲。特别是埃格兰先生就乌干达北部局势介绍的情况让我非常震惊。过去，安理会没有从这个特殊角度广泛讨论过乌干达问题，这是一个悲哀的现实。我谨感谢埃格兰先生在其介绍中也提到索马里，这个国家被一些严重问题困扰，其平民承受苦难已超过十年，这是因为那里实质上没有真正的国家，国家控制在军阀手中。

其三，我谨感谢埃格兰先生及其同事向安理会提出经过修改的备忘录。保加利亚代表团目前正在协调

主席声明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可能使安理会核可这一重要文件。我希望这一工作能很快完成。

还必须确保经订正的备忘录和目前正在增补的行动计划建议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性。这是一分相当重要的文书，它将确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的结构。我们必须确保所有细节的充实和协调。

我在这一点上要说的就这些。

我想再次感谢埃格兰先生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安理会成员对本次重要辩论的积极和实质性参与。经常听到有人说，我们对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的讨论进行得太多了。但事实恰恰相反：我们在这方面的谈论和行动都不多。安理会应以其所有政治影响来支持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我认为今天的讨论就是这方面的有力证明。

我现在恢复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我名单上的非安理会成员发言。为最充分地利用现有时间，我将不单独请发言者到会议桌前就座或请他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在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告知下一位发言者他或她应坐在安理会会议桌旁的哪一个座位上。

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补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协定国家和候补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都宣布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12 月主席。我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参加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出色和非常全面的发言及其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

欧洲联盟深为赞赏并充分赞同安全理事会对保护平民议程所展示的承诺并为这一议程设立经常对话。实际上，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仍是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一些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它除了给人们造成直接痛苦外，还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有着长期后果。

我们必须继续提高冲突对平民的影响的认识，并为促进广泛的保护文化作出贡献，正如秘书长在 2001 年 3 月的报告中所恰当阐述的那样。实际上，平民已成为暴力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他们遭受各种虐待、剥削和侵犯人权事件的危险越来越大。他们成了以种族和宗教仇恨、政治冲突和无情追求经济利益为动机的袭击的主要目标。

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日益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的状况，并赞扬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近年中所采取的办法。我们依然相信，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必须继续成为我们议程的重点。因此，欧洲联盟欢迎纳入与防止和纠正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妇女等等有关的新因素，也欢迎进一步重视国内流离失所者。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联合国确定的关键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欧洲联盟还承诺支持联合国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这些问题包括：不能接触弱势和受影响群体或接触受到限制，这仍是世界大多数冲突地区的主要问题；妇女和儿童遭到强奸和其他残暴行为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些正越来越多地被用作野蛮的战争工具；需要将平民和战斗人员分隔开来，以确保为平民提供的避难所不成为武装集团的征兵源；安全、法律和秩序的普遍瓦解，这加剧了弱势群体的痛苦；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的执行，这对重建和平与安全环境同样必不可少；保护平民不受地雷和战争爆炸残留物威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这仍是联合国和所有

国际援助人员的一个关键挑战；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保护文化在他们心中深深扎根。

为解决这些问题，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中立性、独立性和公正性。欧洲联盟关切联合国人员及有关文职人员在当地面临的有增无减的危险，并重申它重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根据《公约》扩大法律保护的范围。

此外，必须在国家一级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在可能时，还应将它们交付国际审判。这方面的责任主要由各国履行。因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执行所有有关国际协定。

欧洲联盟在与联合国发展合作关系及提高其自身的危机管理能力的同时，坚定地致力于使平民的保护、权利和援助需要，充分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欧洲联盟领导的危机管理行动中得到充分体现。因此，欧洲联盟正在制定最终的全面准则，以帮助确保它在这方面的政策完全一致和协调。这些准则完全符合 2002 年 3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备忘录。其宗旨是为欧洲联盟领导的危机管理行动确定全面的和注重行动的平民保护办法。它们要求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调，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法和与保护平民有关的其他有关规范。它们对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维护为其提供的营地的人道主义和平民特点的必要性给予了特别重视。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确保妇女在难民营的规划、管理和决策方面起关键作用，从而在所有方面，特别是资源分配、安全和保护方面考虑到性别问题。

在部署一项欧盟领导的行动时，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保护那些因种族、肤色、性别、性的取向、宗教或信仰、身世、民族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的人的权利。将特别考虑到儿童的权利，以确保他们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或被武装团伙所征募或利用，以及确保战斗人员，特别是儿童士兵和追随武装团伙的女童能够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在必要时，由欧盟领导的危机管理行动的各级领导将配备儿童保护问题专家。欧盟还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确保流离失所的儿童与家庭团圆，以及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情况的密切监测和汇报。

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性剥削、虐待和贩卖，需要为国家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以及部署在由欧洲联盟领导的危机管理行动中的所有其他人员制定行为标准或守则。这种标准最起码将反映联合国的“蓝盔部队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规定，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确定的六项核心原则。

在任何特定任务的现有资源和能力范围内，欧洲联盟所预想的措施可能包括把对性别问题的分析系统地纳入早期预警活动、实况调查团、冲突后重建和机构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过程、以及实地行动和标准作业程序中。派遣部署在欧盟领导的危机管理行动中的人员的国家应特别确保对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刑事法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应确保对每一项指控的调查和对犯罪者的起诉。应在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下在国家一级和在适当时通过欧洲方案为部署在实地的人员提供这些领域中的适当训练。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我们的议程上的主要问题之一，这是因为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所具有的影响。它还提供一个加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机会。我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并完全同意秘书长多次强调的以下看法：作为人，我们不能在其他人遭受苦难时保持中立，或至少没有权利这样做。本着这种精神，欧洲联盟期待着参照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下一份报告继续讨论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所有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今天在莫斯科中心发生的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行动向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慰问。乌克兰一贯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先生，我像我的同事们一样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还感谢你的前任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和他的工作班子在上个月的出色工作。

乌克兰高度赞扬保加利亚提议举行这个重要的辩论以讨论如何更好地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平民。我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首次在安全理事会中作的非常全面的情况通报。

平民所处的持续存在的暴力和动荡不安的环境，特别是像埃格兰先生在情况介绍中所概述的那样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阿富汗、中东以及西非和中非存在的环境突出表明了今天的辩论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在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方面看到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仍然缺乏政治意愿，冲突各方也不愿意实施所有有关国际文书。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备忘录已成为一个实际工具，为改进对产生于冲突的关键性保护平民问题的分析和诊断提供了一个基础。因此，我们不能不欢迎今天提出的新的经改进的备忘录。我们希望，它将进一步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在保护世界各地的平民方面的潜力。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埃格兰先生今天提出的内容经过更新的路径图。

我想涉及我们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一些保护平民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易受伤害的人口的问题。人道主义援助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对平民人口的保护并改善了向和解成功过渡的前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在这些问题上的合作应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在处于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的那些领域中起重要作用。它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的得到加强的合作，以及它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例如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联系的能力为动员关键行动者提供了很大的潜力。

我们还认为，冲突的人道主义层面要求在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和分区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会员国之间采取协调行动。

应保护个人不受在武装冲突期间最经常发生的反人类罪的侵害。今年，国际刑事法院在实际上成为旨在有效地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屠杀、反人类罪、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行等各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让国际刑事法院有充分的机会实现其在消除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潜力。

武装冲突局势总是伴随着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的普遍丧失。这几个方面的迅速恢复是多数冲突局势中的首要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在9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对司法和法制问题进行了有成果的讨论。我们希望，在今后将定期举行这种会议。我想再次说，在这种过渡局势中，至关重要的是作为最优先的一项措施迅速重建法律和秩序，包括恢复警察，法院和监狱的职能。

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重要的第四个问题是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这个问题继续是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合作伙伴的一个关键挑战。最近几个月中发生了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持续不断的威胁和残暴的袭击。

为了政治或战术目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已经成为蓄意杀害对象，形成一个公然不顾人道主义原则的令人不安的趋势。这种非法行径最终加剧平民人口的痛难。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02（2003）号决议，对此问题作出初步反应，提供有效保护措施。

最后我再提一个问题：保护记者问题，记者已同平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一样成为武装冲突中的目标。记者活动在冲突前线，独立报导当地事态发展，他们经常作出最大牺牲，以便让世界充分了解局势真相。但是，尽管根据《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记者应该得到保护，但他们继续遭受袭击、杀害、酷刑和绑架。仅过去十年，估计全世界有 500 名记者遇害。其中许多是冲突方面蓄意袭击的受害者。我认为，保护记者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应该在路线图中得到反映。

主席（以法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经安理会成员同意，我将暂停会议，下午 3 时再复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